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五批)
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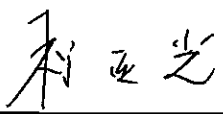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草案》”)作为公司监事,现就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五批)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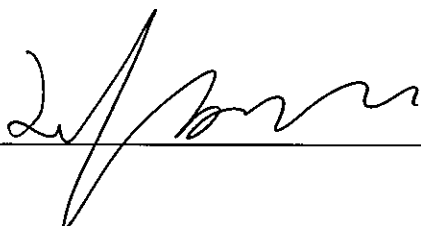
根据《草案》相关规定,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92,8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5元/股。同意公司继续办理第四批股权激励股票回购中因故尚未完成的1名离职对象所持有的29,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的规定,且已经履行相关必要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符全：_____

程亚光：_____

刘亚玲：_____